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358)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1），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先生

六、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3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4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回答提问	
7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8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9	现场投票表决	
10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2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3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4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5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6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作《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2017 年，公司完成上市后，董事会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不断巩固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注重企业发展速度与质量并重，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专业性事项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参考决策。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主体作用，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审议。

二、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汽车行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行业效益由快速增长转为向高质量平稳增长。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19%和 3.04%，产销量保持增长的同时，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1.27 个百分点和 10.6 个百分点，汽车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特别是零部件行业受到来自上游原材料价格提升与下游整车销量增速放缓的双重压力。

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立足主业，稳扎稳打，不断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保持了主业业务的稳步增长；同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费用管控等



一系列降本增效的措施，降低了主要原材料大幅涨价对公司利润的冲击，保持了公司的竞争力。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232.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611.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27%；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91,385.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230.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99%。

三、董事会 2018 年重点工作

2018 年，面对汽车市场增长趋缓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等挑战，结合公司运作实际及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18 年生产经营目标计划：

1、围绕汽车零部件主业，做大做强公司优势产品，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为实现

“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发展目标夯实基础。

2、充分有效的利用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两种手段，不断拓展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公司更好更快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回报公司员工、回报客户，回报广大中小投资者。

3、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增强公司透明度。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决策行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5、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规范、忠实、勤勉履职，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和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各位作《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73.62 万元;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公司未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7、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108,8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



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武兵书先生：195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电研究所模具技术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电研究所副所长、党委书记；机械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



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任职于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桂明先生：195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在靖江县供电所、某部队、四川省渡口市物资供应处工作、服役；历任四川省攀枝花市钢城实业公司经理、四川省攀枝花市劳动人事局直企经理、靖江县税务局秘书股股长；后在靖江市国税局斜桥分局、八圩分局工作直至 2010 年退休。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们认真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武兵书	独立董事	2	0	0	否
袁彬	独立董事	2	0	0	否
陆桂明	独立董事	2	0	0	否

2、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武兵书	独立董事	6	0	0	否
袁彬	独立董事	6	0	0	否
陆桂明	独立董事	6	0	0	否

3、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袁彬	独立董事	4	0	0	否
陆桂明	独立董事	4	0	0	否

4、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武兵书	独立董事	1	0	0	否

5、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袁彬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武兵书	独立董事	1	0	0	否

6、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袁彬	独立董事	1	0	0	否
陆桂明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严格遵守，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7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慎调查，公司 2017 年度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各项薪酬方案。

（五）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8,800,00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方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重点在公司提高内控建设及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兵书、袁彬、陆桂明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财务部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总资产	391,385.94	250,436.05	5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230.68	125,993.64	100.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89	31,117.99	-80.11
营业收入	317,232.79	272,475.41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1.18	29,088.15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53.78	28,634.07	-2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1	25.42	减少 15.9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2.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2.42	不适用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货币资金	95,425.94	24,381.6	291.39
应收票据	7,807.95	1,508.88	417.47
应收账款	48,011.21	45,439.9	5.66
预付账款	3,894.57	2,599.3	49.83
其他应收款	433.10	365.3	18.56
存货	100,661.85	69,595.26	44.64
其他流动资产	13,007.21	8,766.61	48.37
固定资产	91,214.78	80,212.61	13.72
在建工程	17,683.93	7,766.96	127.68
长期待摊费用	64.64	58.59	1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65	569.4	6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3.47	2,697.47	18.39
资产总计	391,385.94	250,436.05	56.28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短期借款	0	7,750	-100



应付票据	16,250	11,580	40.33
应付账款	112,423.85	96,652.29	16.32
预收账款	1,652.49	711.81	132.15
应付职工薪酬	5,670.54	4,781.02	18.61
应交税费	1,105.99	2,229.54	-50.39
其他应付款	103.96	78.23	32.89
递延收益	948.42	659.53	43.80
负债合计	138,155.26	124,442.42	11.02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股本	16,000	12,000	33.33
资本公积	152,643.81	41,137.95	271.05
盈余公积	8,000	6,000	33.33
未分配利润	76,586.87	66,855.69	1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53,230.68	125,993.64	100.99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一、营业总收入	317,232.79	272,475.41	16.43
二、营业总成本	292,987.762	238,737.28	2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89	1,340.79	13.95
销售费用	12,420.52	9,973.78	24.53



管理费用	21,982.49	18,766.9	17.13
财务费用	-300.90	297.23	-201.23
资产减值损失	1,519.83	424.59	257.95
三、营业利润	26,617.32	33,793.68	-21.24
加：营业外收入	197.66	545.73	-63.78
减：营业外支出	57.52	39.24	46.59
四、利润总额	26,244.00	34,300.17	-23.49
减：所得税费用	4,069.26	5,212.02	-21.93
五、净利润	22,174.74	29,088.15	-23.77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89	31,117.99	-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7.95	-16,097.93	11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2.70	-12,531.14	-88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64.59	2,557.5	2620.02

三、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上



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1)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原名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8 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总资产 114,701,151.40 元，净资产 34,606,149.53 元，全年营业收入 206,902,898.54 元，净利润 3,339,311.48 元。

(2)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新大道 31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制造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401,689,172.16 元，净资产 71,705,391.01 元，全年营业收入 765,815,272.82 元，净利润 19,403,076.41 元。

(3)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原名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458 号。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配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总资产 365,008,644.40 元，净资产 30,882,757.19 元，全年营业收入 430,652,604.46 元，净利润 14,745,379.81 元。

(4)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



夹具、检具。（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57,648,250.86 元，净资产 5,285,414.80 元，全年营业收入 26,467,104.81 元，净利润 1,126,098.35 元。

(5)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内招商中心 4 楼 409 室。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068,084.66 元，净资产 78,695,646.16 元，全年营业收入 68,105,947.87 元，净利润-919,583.46 元。

(6)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总资产 16,613,841.28 元，净资产 7,999,841.28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58.72 元。

(7)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第一层；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69,353,546.77 元，净资产 9,952,228.61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7,771.39 元。

(8) 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汽车产业大众一路以南、营流路以西；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总资产 31,506,442.38 元，净资产 9,557,780.86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43,809.82 元。

（9）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 69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总资产 54,719,440.68 元，净资产 49,876,646.64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23,353.36 元。

（10）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8 室 16 单元；经营范围是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销售（限区外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07,204.31 元，净资产 9,995,868.34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4,131.66 元。

（11）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0-11 层经营范围是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第二部分：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作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2018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在 2017 年的基础上提高 5%-10%；
-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测算，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匹配；
- 3、2018 年期间费用依据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及 2018 年业务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 4、财务费用依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 5、资产减值损益依据 2017 年销售回款预算测算；
- 6、投资收益预计 2018 年将取得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合并投资收益；
- 7、营业外收支考虑了 2018 年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支出等；
- 8、所得税依据公司 2018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预算	2017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33094~348956	317233	5~10
营业成本	268630~281422	255838	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4~1681	1528	5~10
销售费用	13042~13663	12421	5~10
管理费用	23082~24181	21982	5~10
财务费用	-300	-301	-
资产减值损失	76~152	1520	-
投资收益	1478	1848	-20.00
其他收益	525	525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154	140	3~10
利润总额	29108-30315	26757	9~13
所得税费用	4519-4685	4146	9~13
净利润	24589-25630	22611	9~13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018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1、充分认识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因素,对 2018 年经营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将市场开发工作进行重点规划,确保固有市场稳中有升、新项目市场有较大进展,从而奠定公司产值利润增长的基础。

2、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特别是主要成本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对于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及金额进行合同的签订、资金的审批支付,实现对主要成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3、继续推进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及设备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利保障。

4、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5、全面建立部门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各部门全体员工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履行好岗位职责。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绩效考核为突破,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继续加强全面内控管理制度,特别是投资项目和成本控制的内核基础工作,对于公司投资的项目和经营过程每个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实现有效率的精细化管理。

六、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执行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1、公司董事

2、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1、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2、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建立对创造优良业绩的领导人员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优化发展；

3、高管人员薪酬增长与员工工资增长相协调，促进形成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

四、薪酬构成和标准：

高管人员薪酬=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具体为：

基本薪酬：根据国家有关部委文件规定，按照员工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



倍数确定基础薪酬标准，并结合企业经营难度系数确定基本薪酬标准。

年度业绩薪酬：

1、目标业绩薪酬的确定

按照实际完成的业绩等级(A、B、C、D)对应不同的业绩薪酬标准，业绩薪酬标准一般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2 倍以内。

2、业绩薪酬的考核兑现

考核得分采用百分制，按照如下公式核算实际兑现额：

业绩薪酬实际兑现额=业绩薪酬标准×考核得分/100

业绩薪酬在年度考核完成后进行兑现

五、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4.5 万元(含税)，不参与绩效考核。

六、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除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七、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八、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加工费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0	851.30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现有产能不足。
模具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	341.94	不适用
合计		1100	1193.24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 2018 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结束之日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0	146.33	851.30	5.06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48.66	341.94	2.11	不适用
合计		1600	194.99	1193.24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卫

注册资本：5,0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事多年的汽车零件加工等相关业务，有丰富的经营实践经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材料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产品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甲方）与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事宜。

2、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续展事宜。

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等的担保；接受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因接受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226,111,764.3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765,868,705.42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8,8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4,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24,000,000.00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具备的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聘请了致同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自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